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等金融服务业务,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4.625%),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接受电气财务提供的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等金融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电气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最高未偿还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业务往来,公司根据上述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其额度拟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以上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与电气财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拟与电气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电气财务存款年度日峰值	560,000.00	76.44	470,040.34	470,040.34	92.9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4 年在电气财务的最高存款额将有所提高,利息收入也将相应有所增加。
存款利息收入	3,500.00	23.40	2,366.64	3,066.64	28.21	–
在电气财务授信额度	730,000.00	39.83	261,975.59	286,821.32	17.64	根据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授信额度和相关服务费。
授信业务的服务费	3,960.00	24.57	656.19	670.69	5.56	–
合 计	1,297,460.00	–	735,038.76	760,599.01	–	–

注:1、双方根据行业惯例约定,存款利息收入按季度结算,下同。2、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三、2023 年度与电气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电气财务存款年度日峰值	560,000.00	470,040.34	470,040.34	根据本公司资金情况,实际在电气财务的存款金额少于预计额度,部分存放于商业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500.00	2,366.64	3,066.64	–
在电气财务授信额度	720,000.00	261,975.59	286,821.32	根据本公司经营的需求,部分授信业务开展,且部分年初预估由电气财务提供的授信业务实际通过商业银行完成。
授信业务的服务费	5,170.00	656.19	670.69	–
合 计	1,287,670.00	735,038.76	760,599.01	–

四、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电气财务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74.6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气财务为本公司关联人,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陈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 8 楼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电气财务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625%),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 12.37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15,224.53	817,482.16	66,380.94	68,690.89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业务往来,公司结合 2024 年度拟由电气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及其额度,将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二)交易类别和服务内容

电气财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可以在遵守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就具体事项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等)。

(三)交易额度

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5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电气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最高未偿还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2023 年度与电气财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四)交易定价

电气财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费及保证金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五)风险评估

1、电气财务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本公司经审阅后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发生业务往来期间,本公司有权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电气财务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电气财务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控制措施

1、电气财务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电气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

3、本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本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电气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电气财务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本公司利益。

4、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继续向电气财务新增存款,并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成立风险应急处置小组:

(1)电气财务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电气财务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电气财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电气财务的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且电气财务的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电气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电气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6)电气财务出现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30%以上或者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7)电气财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章;

(8)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构成风险的事项。

5、电气财务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电气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开展存款业务,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向电气财务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快速获得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电气财务办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与电气财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名关联董事张法斌、薛伟平和陈术宇均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电气财务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接受其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订协议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订协议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可见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吴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法,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00 至 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实施《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两子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的建设目标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各项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 年度拟与电气财务发生的业务往来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双方通过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进一步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宜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电气财务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为经营发展与投资业务及时筹措到所需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取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整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本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其中取消实施"变桨轴承试验台"相应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8,000 万元,取消实施"偏航系统试验台"相应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976.36 万元。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和零部件试验的需要,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向,不会对实现原项目的项目建设目标构成影响。在此基础上,本次变更还可优化科研投入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将积极与风电产业链中具备大型化产品零部件试验设备资源和条件的第三方达成战略合作,合理规划试验资源使用安排,确保公司产品研发不受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是公司根据风电市场变化趋势、行业上游产业布局发展作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实施"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两子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的建设目标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开展日常业务和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及销售等业务均有其他市场渠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洪斌、陈术宇和薛伟平均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吴改将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电气控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上海电气")以及其他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与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等关联方将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研砼(本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57	82,287.43	84,978.63	8.40	结合 2024 年风电市场预测及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预计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金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33,796.88	3.43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5,447.60	1.57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576.87	0.26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厂东有限公司	2,440.30	0.25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598.15	0.16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1,328.76	0.13				
		其他子公司	600.00	0.06				
	电气控股	电气控股	43.00	0.00	843.70	847.14	0.08	
	小计		112,831.56	11.44	83,131.12	85,825.77	8.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1,079.42	7.84	16,256.29	45,580.22	4.36	根据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预计情况,公司向上海电气销售风电机组和/或其附属设备金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其他子公司	650.00	0.05				
	小计		101,729.42	7.90	16,256.29	45,580.22	4.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厂东有限公司	1,000.00	2.76	20.74	978.97	3.20	
	小计		1,000.00	2.76	20.74	978.97	3.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电气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21.54	4.05	21,856.70	21,946.60	7.36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000.00	1.60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89.45	0.73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1,725.92	0.5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81.02	0.35				
	电气控股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700.00	0.22	958.12	1,400.60	0.47	
		其他子公司	724.09	0.23				
	小计		24,142.02	7.75	22,814.82	23,347.20	7.83	
向关联人租入办公场地、厂房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3,347.40	0.34	3,257.80	3,268.08	0.32	
	小计		3,347.40	0.34	3,257.80	3,268.08	0.32	
合计			243,050.40	–	125,480.77	159,000.24	–	

注:①2024 年度电气控股全年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中不包含上海电气的额度;②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③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在以上表格中,具体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其他关联人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该关联人销售风电机组及其配套设备,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截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5,030.09	–	–	6.60	根据项目开发以及建设进度,2023 年度相关转让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
合计		85,030.09	–	–	6.60	–

二、经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2023 年度与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部材料	上海电气	103,692.41	82,287.43	84,978.63	由于本公司整体风机机组交付量不及年初预期,整体采购总额较年初预期有所下降,关联人采购总额也相应下降。
	电气控股	250.00	843.70	847.14	
	小计	103,942.41	83,131.12	85,825.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	163,389.38	16,256.29	45,580.22	电气控股与上海电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不同关联人,2023 年向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交易金额。
	小计	163,389.38	16,256.29	45,580.22	实际获取的向关联人交付的风电机组订单量少于年初预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	1,676.00	20.74	978.97	–
	小计	1,676.00	20.74	978.9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电气	62,825.42	21,856.70	21,946.60	冷年部分市场区域风电场投资建设项目未实施,因此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风电场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相应减少。
	电气控股	1,490.69	958.12	1,400.60	–
	小计	64,316.11	22,814.82	23,347.20	–
向关联人租入办公场地、厂房	上海电气	3,368.40	3,257.80	3,268.08	–
	小计	3,368.40	3,257.80	3,268.08	–
合计		336,692.30	125,480.77	159,000.24	–

注:①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②以上 2023 年全年预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下同。

(二)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	–	未按计划签订销售协议。
	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	–	–	公司 2023 年度与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风机销售协议,合同金额为 85,030.09 万元(不含税),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根据项目开发以及建设进度等原因,2023 年度该协议项